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8030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鵬程

相 對 人 璽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益弘

相 對 人 朱益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按提示當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5月21日，詎於112年7月2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583,33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12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

01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
02 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 條於本票準用
03 之。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約定利息「按提示當日兆豐國
04 際商業銀行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算」，故其僅
05 得請求自提示日起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請求早
06 於提示日112年7月25日之利息洵屬無據，該部分應予駁回。

07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5 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